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生态县环境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受委方（乙方）：河南阶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虞城县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生态县环境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制。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3-54
-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为主要依据,编制《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省级生态县环境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

编号	主要内容
1	包括编写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征求意见、评审及批准实施
2	申报材料部分、现场调研部分、宣传片部分、全程参与评审并提供必要汇报材料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 2、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 3、配合乙方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 4、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要求乙方做适度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时予以确认;
- 6、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资料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7、在生态县创建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工作并完成各项指标，满足生态县创建的各项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技术服务。

2、乙方按甲方及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资料，负责编制成果的质量，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经甲方允许，不得发布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4、乙方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要求，规划成果移交给甲方后，知识产权相应转移，不经甲方允许，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5、乙方负责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及标准、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虞城县履行。

自收到甲方应提供的本项目完整资料清单 60 日内，乙方完成规划的编制及提交审议工作，并将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 7 个日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服务成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163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本合同价为约定服务内容的总包价，甲方不再追加费用。

2、资金支付方式：甲方需支付中标金额 40%的预付款即小写：652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县人大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小写：652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生态县创建申报材料通过省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20%即小写：326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3、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一）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服务费用超出已收取的费用，甲方应补足差额，并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度的 10%的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度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盖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李永峰（签名或签章）

电 话：_____

乙方：河南阶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府前路与神火大道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府前

花园 B 栋三楼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刘冬（签名或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41050180360800001103

电话号码：0370-2227122